副本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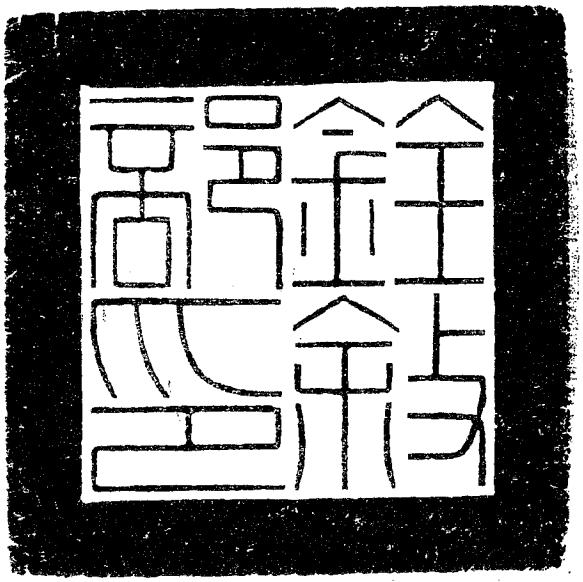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9條第3項第1款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，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原退休法)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。同法第79條第5項及第80條規定，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，亦適用之。另公務人員曾依原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(職)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，於依退撫法重行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故時，不再核給退撫給與，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，依退撫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 周弘憲

人事處



1080192631